

## 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触发创新层即时降层情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截至2020年8月13日，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连续60个交易日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面值，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创新层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的，全国股转公司即时将其调出创新层：连续60个交易日，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面值。截至2020年8月13日收盘，公司触发即时调出创新层的条件。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分层调整业务指南》的要求，2020年8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触发创新层即时降层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2020年8月19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了《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触发降层情形的自查报告》；主办券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报送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触发降层情形的核查报告》。2020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触发创新层即时降层情形的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的降层通知。

公司将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启动降层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